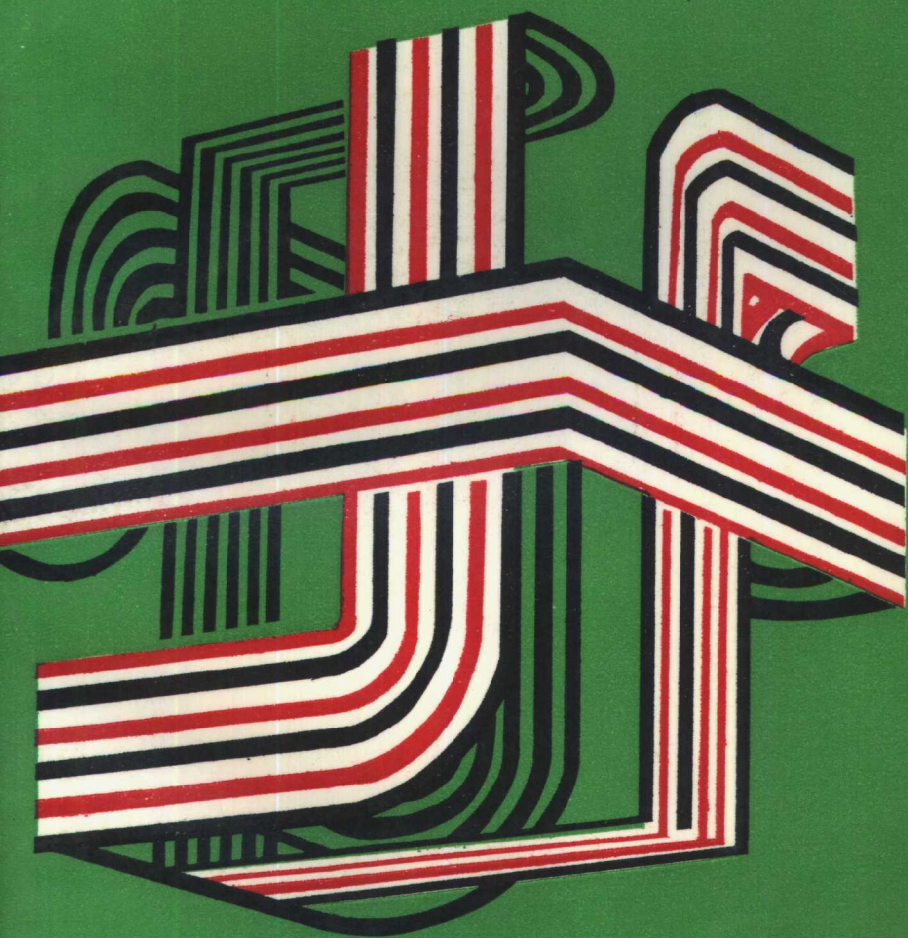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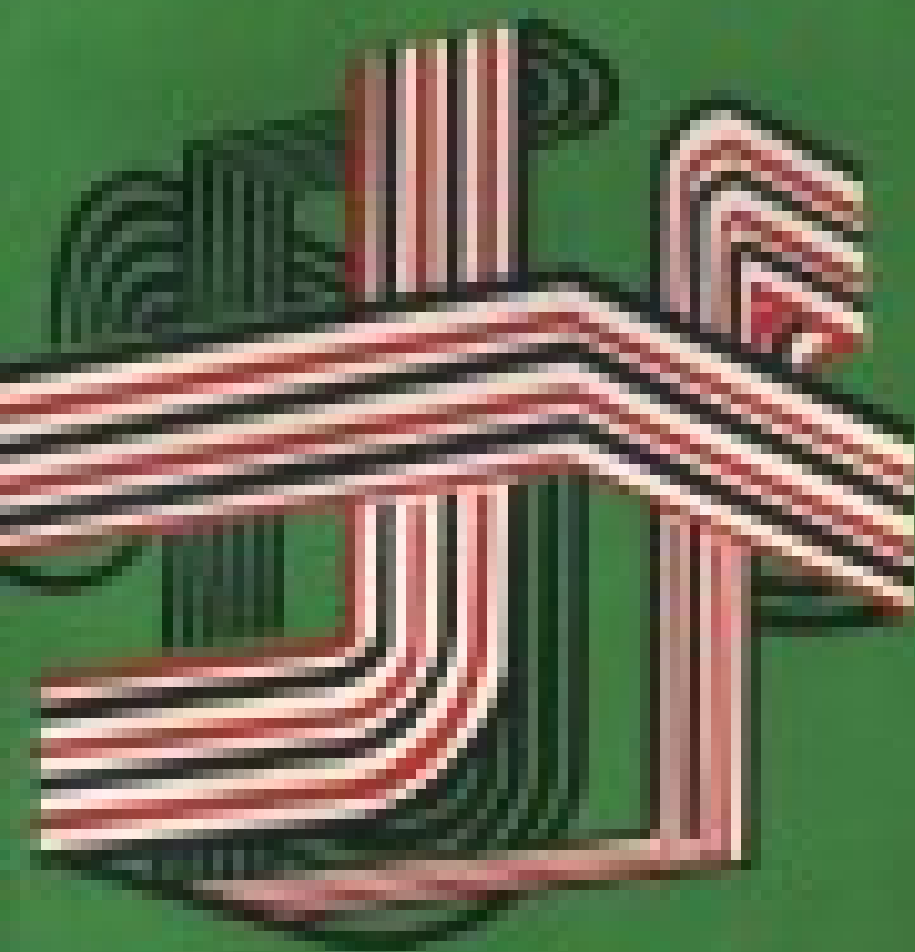
经济法学

任先行 主编



经济法学

王竹溪 主编



经 济 法 学

任先行 主编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甘)新登字第01号

经 济 法 学

任先行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静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22.25 字数547,000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

ISBN 7-226-01003-8/F·74 定价: 10.75元

序

本书是供财经院校经济类专业使用的教材。包括七编、二十七章，系统、全面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约50余万字。

综观全书的结构形式和内容，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教材的目录编排，是根据经济法规自身体系建立的。经济法规体系，是把现有的和将有的调整同类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按其内容、性质和价值取向，组成有机的联结，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整体体系。内容结构正是为反映它们自身衔接、依存的位次的客观要求的。

本书的目录是：（一）经济法理论基础；（二）经济组织法；（三）经济管理法；（四）经济活动法；（五）经济监督法；（六）涉外经济法；（七）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这是本书与过去同类书目录不同的形式，是本书特点之一。

二、本书是以“整体本位论”作为全部内容的导线，把经济组织、经济管理 etc 营运机制作为方法和手段，把经济监督、检察和经济司法作为正确执行经济法律制度的强制保证，从而形成教材章、节层次的有机结合，是它的特点之二。

三、教材在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问题上，打破了过去一向因袭的“纵横关系统一论”和“行政经济关系论”的陈说。

“纵横关系统一论”即“大经济法主义”观点，曾遭到民法学界的抨击，“行政经济关系论”，是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局限于隶属和上下级关系内，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划得过窄，摒弃掉

其他方面的管理关系，这两种看法均有片面性，本书一律未取，这是它的第三个特点。

四、教材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和立法精神，界定了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明确肯定了平等主体以外的纵向经济关系由有关经济法和行政法来调整，承认了经济法的地位。教材根据这一原则阐明了经济法的概念：“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本教材的第四个特点。

本书虽有上述特点，但囿于教材的性质和要求，恐不无浮光掠影之处，讹误、疏漏更在所难免。尚企读者教正。

兰州大学法律系教授 吴文翰

1991年11月于兰州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3)
第一节 整体本位论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理论体系	(11)
第三节 与整体本位论有关的几个问题	(15)
第四节 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18)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地位和作用	(5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原则	(57)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	(63)
第六节 经济法和经济政策	(6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7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8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92)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99)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	(10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107)
第二节 财产经营权法律制度	(117)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所有权的界定·····	(123)
第五章	经济法规体系·····	(126)
第一节	经济法规体系概念和特点·····	(126)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规体系结构·····	(128)
第三节	经济立法·····	(132)
第四节	经济立法的统一性和超前性·····	(136)
第五节	加强地方经济立法·····	(139)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4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47)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51)
第四节	企业内部关系·····	(154)
第五节	企业外部关系·····	(159)
第六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61)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165)
第七章	公司法·····	(16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174)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公司·····	(181)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八章	计划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计划工作中法的本质·····	(195)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2)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206)
第四节	计划的制定、审批、执行和修改程序的法律 规定·····	(209)
第五节	计划法律责任制度·····	(211)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21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14)
第二节 投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6)
第三节 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222)
第四节 投资工程承包合同	(225)
第五节 技术改造的法律制度	(229)
第六节 违反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231)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33)
第二节 预算法	(241)
第三节 税 法	(257)
第四节 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268)
第五节 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规定	(274)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7)
第二节 我国金融法的性质、任务、原则和内容	(281)
第三节 我国金融管理体制	(284)
第四节 我国金融管理活动的法律规定	(292)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03)
第十二章 市场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市场法概述	(306)
第二节 市场立法的主要内容	(311)
第三节 市场法的时间结构	(320)
第四节 市场法的空间结构	(324)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32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商标法	(330)
第三节 专利法	(338)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47)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51)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356)
第四节	森林法·····	(359)
第五节	草原法·····	(362)
第六节	水 法·····	(364)
第七节	能源法律制度·····	(36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70)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72)
第二节	劳动法的重要内容·····	(374)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7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81)
第四编 经济活动法		
第十六章	经济联合、竞争和反垄断法·····	(387)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	(387)
第二节	保护竞争法·····	(394)
第三节	反垄断法·····	(402)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4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3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34)
第六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	(44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42)
第十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商业法的沿革·····	(446)
第二节	商业立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457)
第三节	商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和原则·····	(462)
第四节	商业法律关系·····	(467)
第五节	商业组织·····	(476)
第六节	商业行为·····	(483)
第十九章	旅游法律制度·····	(498)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498)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501)
第三节	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502)
第四节	旅游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505)
第五节	旅游者入境、出境法律制度·····	(509)
第二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51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513)
第二节	保险机构和保险业务·····	(51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524)
第二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531)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531)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533)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535)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537)
第五节	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和法律责任·····	(542)

第五编 经济监督法

第二十二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	(549)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5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标准·····	(552)
第三节	我国的产品质量责任法·····	(557)
第四节	国外产品责任法简述·····	(564)

第二十三章 会计法、审计法和统计法	(571)
第一节 会计法	(571)
第二节 审计法	(584)
第三节 统计法	(592)

第六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四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603)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603)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	(60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2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27)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63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63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原则	(63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	(63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运用	(648)
第五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比较研究	(651)
第二十六章 涉外税法	(655)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655)
第二节 涉外税法的主要内容	(656)
第三节 国际间的税收协定	(661)

第七编 经济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七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66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667)
第二节 经济诉讼	(677)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整体本位论

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它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它的本质是什么，以及经济法究竟应该是什么，这些都是经济法学应该深入研究和需要回答的问题。经济法在前进的道路上，在国内外存在着两大障碍，一是受传统法学观念影响很大，一是自身理论基础薄弱。前者属于外因，后者属于内因。所以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对提高教学质量，搞好经济法制度建设至关重要，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都是以某种哲学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的理论基础应该是整体本位论。它是统帅全书的灵魂，也是建立经济法学体系和经济法制体系的基础。法的本位问题主要说明法的理论基础和逻辑起点，即法学观。它体现的是法的价值定向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特征等。法的本位问题不是孤立的，它直接或间接接受政治、经济、伦理道德、宗教及民族文化等诸因素的影响，尤其受哲学观念的影响，在法的哲学观上历来就有整体本位，个体本位和权力本位的分争。现简述如下：

一、关于个体本位论

为说明整体本位，有必要先对个体本位进行简要评价。个体本位法学思想由来已久，不过最初是建立在宗教理论的基础上，认为个人的实体存在于灵魂所具有的终极本源中。在中世纪文艺

复兴时期，提倡个性解放，也是以个体本位思想为依据。近代卢梭、洛克等人以自然主义天赋人权为基础，确立起所谓理性个体本位思想。后来叔本华、柏格森、尼采、海德格尔等人又从意志决定论、生存价值论和存在论出发，提出所谓非理性个体本位思想，使这一思想达到登峰造极的顶端。到了现代规模经济出现后，这种个人本位发展为个体（组织体）本位，成为放大的个人。个体本位思想派别虽然很多，但他们的灵魂是自由主义。他们认为世界永远是个人的世界，个人是万事万物的中心，个人与他人永远是无法等同的。他们实现的是个人的价值，维护的是个人的利益，追求的是个人的自由和解放。他们有大批二元对立的概念。如主观与客观，民主与专制，自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等等。他们正是把这些作为描述社会似是而非的工具和作为提供行为规范的方便手段。可以说，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基本上都是以个体本位为基础的。

个体本位论在法律上的运用，主要是坚持自然权利观，以维护自我利益为核心；他们对经济活动的认识，总认为经济活动是私事，是民事，因此应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国家不干预原则，与此同时便提出经济自由、契约自由、职业自由等主张；在法律上便相应的确立起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等原则；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上重权利轻义务，主张以权利为本位；为了各组织体的合法利益，他们把它人格化，赋予它法人资格，从而使个体组织神圣化。在这种个体本位的基础上，从而建立起了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符合的较完备的私法体系，以及一整套基本制度和原则。他们不仅把个体本位的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等理论，运用于经济、法律，而且还把它引入政治领域，成为维护霸权主义，搞和平演变和侵略欺负弱小民族的理论依据。为了掩饰人们的耳目，他们总是在这些理论上蒙上一层超国家、超权力、超群体的假面纱。并提出维护私有制，维护个体利益，“穷人会与富人共同分享改

进劳动措施的成果，这样会在‘看不见的手’的支配下，促进社会利益，给倍增的人口提供了生活资料”等奇谈怪论。从而建立起符合他们需要的政治、经济、法律秩序。这种以个体本位为基础的社会秩序，虽然也给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带来一些繁荣景象，但它毕竟是以确保个人利益为限，因此它总是与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和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所以，在现代，即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对这些理论和原则进行了修正，这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社会环境。

这里要着重指出，我国在法制建设中，特别是在经济法制建设中，绝不能以个体本位思想为指导。要排除传统观念的束缚，才能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规体系。

二、整体本位论

整体本位论认为世界是整体的世界，人类的活动是以整体为中心。它实现的是整体的价值，维护的是整体的利益，追求的是人类的解放。在现代社会中，特别是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制度下，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国家利益与公民的社会观念协调一致。在相互作用中起联接作用的环节是共同的整体利益。从此基点出发，确立起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体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他们对经济活动的认识，认为纵向经济关系不能脱离横向经济关系孤立存在；横向经济关系要受纵向经济关系的控制，调节和监督。经济活动是人类活动共同的最基本的物质生产活动，不完全是私事和民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更是这样。

整体本位论在法律上的运用，主要体现为：经济法应以规范整体利益为自己的逻辑起点和价值取向；坚持国家干预原则；坚持权利义务统一观；确立起两手并重（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两权分离、责权利相结合、实现经济民主、有序和效率等基本原则。经济法要把规制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和社